

朝陽法律評論

Chaoyang Law Review

朝陽法律評論編輯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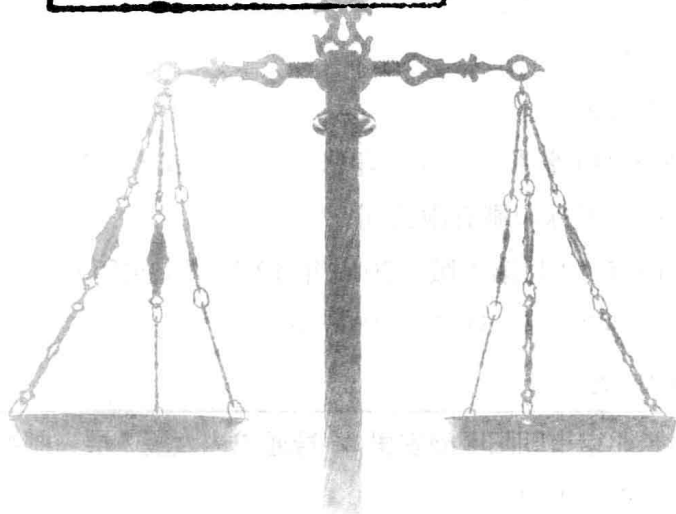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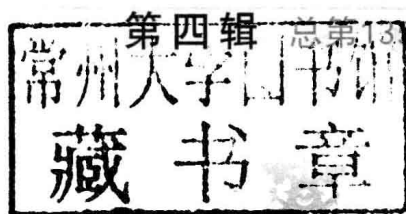
第四輯 總第1356期

- 米哈依尔·戴尔玛斯·马蒂：理解跨国法律世界的一个概念框架
- 杨立新：东亚地区侵权法实现一体化的基础及研究任务
- 魏耀荣：关于翻译解释和借鉴外国法律术语问题的探讨
- 时延安：软秩序与强秩序——对中国传统社会中礼刑关系的重新认识
- 纪念陈桂明教授专题
- 夏 勤：《法学通论》（连载二）

朝陽法律評論

Chaoyang Law Review

朝陽法律評論編輯委員會



中國華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朝阳法律评论. 第4辑 / 朝阳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7-5113-1187-0

I. ①朝… II. ①朝… III. ①法学—文集 IV.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62320 号

朝阳法律评论

编 者 / 朝阳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

出 品 人 / 方 鸣

责任编辑 / 滕 森

封面设计 / 周 吾

责任校对 / 志 刚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70×240 毫米 1/16 印张 / 23 字数 / 450 千字

印 刷 / 北京市书林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113-1187-0

定 价 / 39.00 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通成达大厦 3 层 邮编 100028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 (010) 64443056 64443979

发行部: (010) 64443051 传真: 64439708

网 址: www.oveaschin.com

E-mail: oveaschin@sina.com

朝阳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

顾问 吕振万 薛君度 徐 葵

名誉主任 王利明 曾宪义

主 任 孙国华

副主任 关 怀 巫昌祯 熊先觉

委 员 (按姓氏拼音为序排列)

曹重三 陈国庆 陈天池 陈逸云 程 鹏 戴玉忠 方流芳
符 立 庾以泰 郭鹏一 韩大元 韩延龙 何祖兴(台)
聂 文(台) 王承斌 王利明 信春鹰 张思之 张云秀
曾宪义 赵中孚 朱崇凯

朝阳法律评论编辑部

主 编 冯玉军

副主编 郑爱青 邵 明

编 辑 (以姓氏拼音为序排列):

杜焕芳(国际法学) 时延安(刑法学) 冯玉军(法理学)
郭禾(知识产权法) 马小红(法律史学) 李奋飞(刑事訴訟法学)
邵明(民事诉讼法学、多元纠纷解决) 王贵松(行政法学)
杨东(经济法学) 姚辉(民商法学) 张翔(宪法)
郑爱青(劳动法学、社会法学) 竺效(环境资源法学)

编 务 方 林 王茂生 李英杰

社 务 柳建启 范亮亮 化国宇

传承朝阳法学教育的传统和声誉
扩大海峡两岸的法学交流与合作
提升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的水平
展示中西法治文明兼容并蓄新貌

目 录

主题研讨：转型中的法律体系：中国与世界

米哈依尔·戴尔玛斯·马蒂：理解跨国法律世界的一个概念框架——“以 有秩序的云为基础”	1
戴玉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若干问题探讨	14
卡尔斯坦·施密特：转型中的商法	29
杨立新：东亚地区侵权法实现一体化的基础及研究任务	37
冯玉军、范亮亮：“转型中的法律体系：中国与世界”国际学术 研讨会综述	52

理论前沿

孙国华：法是一定社会正义的体现	71
魏耀荣：关于翻译解释和借鉴外国法律术语问题的探讨	78
时延安：软秩序与强秩序——对中国传统社会中 礼刑关系的重新认识	87
徐雪山：论经济法的法理基础	98
赵 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完善与公民基本权利保障研究	115
季长龙：后奥运时代加强体育权保护的法理思考	143

部门法专论：“纪念陈桂明教授专题”

汤维建：现代化转型视野中的中国调解制度	154
傅郁林：“诉前调解”与法院的角色	167
肖建国：论现代型民事诉讼的结构和功能	179

邵 明：论诉的利益	199
杨 奕：保证人与被保证人诉讼地位分析	212

实务天地

韩建祥：不能犯初探	221
王 雷：流动商贩的商事主体资格研究	233
王有强：对“汽车碰瓷”犯罪行为的定性	246
邓红梅、黄静：完善职业病认定制度，破解职业病认定难题——写在 “开胸验肺”事件一周年之际	253

朝阳文萃

夏 勤：《法学通论》（连载二）	268
王承斌：新中国反贪污腐败第一大案记事	326

介绍与评论

汪 雄：法经济学年度学述	330
谢 晶：“新风”吹自四十年前——评布迪、莫里斯 《中华帝国的法律》	351

CHAO YANG LAW REVIEW

VOLUME. 1356

NO. 4, 2010

Ordering pluralism: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The Transnational Legal World	Mireille Delmas Marty (1)
Exploration on Several Quesitons in the Socialist Legal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Dai Yuzhong (14)
Business Law in Transition	Dres. h. c. Karsten Schmidt (29)
The Bases and Tasks to Realize Torts Law Integration in East Asia	Yang Lixin (37)
System of Law Under Transition: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hina and the World	Feng Yujun Fan Liangliang (52)
Law as a Certain Reflection of Social Justice	Sun Guohua (71)
Discussion on Issues in Translation of Foreign Legal Terms	Wei Yao—rong (78)
Soft Order and Hard Order: Re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Rites and Criminal Laws in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ies	Shi Yan—an (87)
On the Juristic Basis of Economic Law	Xu Xueshan (98)
The Study on the Improvement of ADR Mechanism and the Protection of Basic Civil Righ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eijing Traffic Accident Damage Compensation Mechanism	Zhao Dong (115)
Legal Thinking on Reinforcement of Protection of Sports Rights in the Post—Olympic Age	Ji Changlong (143)
Mediation System in the Field of Modern Transformation	Tang Weijian (154)
The Pre—pleading Mediation and the Role of the Court	Fu Yulin (167)

On the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the Modern Civil Litigation Xiao Jianguo (179)

On Interest of Action Shao Ming (199)

Analysis of the Position in Lawsuit of Guarantor and Guarantee Yang Yi (212)

Study On Impossibility Of Crime Han Jianxiang (221)

On Commercial Subject of Peddlers—Blind to Analysis of Commercial Subject’s Typification Wang Lei (233)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Nature of a Criminal Offense in Automobile Pengci Wang Youqiang (246)

Perfect the System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Diagnosis Identification and Overcome the Obstacles of Occupational Diagnosis Identification; On the first Anniversary of “Open Chest to Exam the Lung” Event Deng Hongmei Huang Jing (253)

The General Theory of Law (Part II) Xia Qin (268)

Memoirs of The First Major Anti—corruption of New China Wang Chengbin (326)

Outline of law and economics in 2008 Wang Xiong (330)

Fresh Wind Coming From 40 Years Ago: A Book Review upon Law in Imperial China Xie Jing (351)

主题研讨：转型中的法律体系——中国与世界

理解跨国法律世界的一个概念框架

——“以有秩序的云为基础”^①

米哈依尔·戴尔玛斯·马蒂**

译者：何远展，审校：郑爱青***

让我们先从本文的主标题开始讲，把副标题留到结论部分再说。

谈论跨国法律世界如此庞大的题目，我将把关注的焦点放在概念框架上，目的是要理解：当法律不再仅仅被认同为国家法，而是正在国家之间发展、并且这种发展也超越了每个单个国家时的法律世界的转型。

这就是我将更多地强调跨国法律的演进过程，而不是强调行为主体及其权力（如向法官授权和增强非国家行为主体的作用）这些更带有政治性

^① 本文是对《有序多元主义》(Ordering pluralism, Hart public, Oxford, 2009,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Le Pluralisme ordonné, Seuil, 2006) by Naomi Norberg) 一书的一个简要概括。米哈依尔·戴尔玛斯·马蒂教授以本文作为在2010年10月4日于中国人民大学举办的“转型中的法律体系：中国与世界”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的演讲。在演讲中，戴尔玛斯·马蒂教授首次提出了跨国法律世界的“云状结构”（即“有秩序的云”）这一生动形象而又富于创造性，令人耳目一新的概念，受到了与会学者的高度评价。

** 米哈依尔·戴尔玛斯·马蒂教授(Mireille Delmas Marty)是法国和全欧洲声誉卓著的知名学者，现为法兰西学院教授、法国伦理事务顾问委员会委员，也是比利时皇家科学院院士，蒙特利尔大学、剑桥大学等多个机构的客座教授。2007年初，她因其杰出成就而当选为法国最高学术机构“法兰西学院”院士（其成员仅50人，终身任职，因而院士有“不朽者immortel”之美誉）。她还曾担任欧盟“反欺诈办公室”主席、国际刑法协会副主席等重要职务。她的研究方向主要为法哲学、比较法、国际法、刑法学、人权法等。

*** 何远展，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2010级法学理论博士研究生；郑爱青，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的问题，或者讨论价值这样一个具有伦理性质的问题（关于人权的普世主义和全球公共善的争论）的原因所在。当然，在现实世界中，所有这些问题都是彼此重叠、相互交叉的。

让我们从“现代”的法律概念开始来关注法律的演进过程。在现代的法律概念中，法律秩序不是跨国性的，而主要是国内的、等级式和静态的（或者演变非常缓慢）。

问题在于，世界并非静态的，而是相互影响和迅速演变的，因此，我们现在必须正视正在改变我们观念的挑战，因为我们法律发展的历史已经发生了变化。

法律史在欧洲发生了变化，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一种欧洲法律秩序建立了起来。并且，由于冷战结束后所谓的法律全球化（法律全球化不仅发生在人权法方面，而且还发生在贸易法、劳工法、环境法、互联网法和其他许多领域，如合同法、刑法，等等）加速发展，全世界的法律也发生了变化，甚至包括美国这样强大的国家。大家都知道有个全球化的定义是这样说的：“一列车厢内空无一人的快速列车，而且它正在加速。”有些人对此也许难以接受，特别是一些政治家，因为“人类不堪承受太多的真实”（TS Elliot, *Four Quartets*, Burn Norton）。

我举出的如何应对这种新的现实（有时人们称之为“后现代”）的实例主要来自欧洲和美国。它们代表了两种截然不同的观念，以一种相互补充的方式，展示了将跨国法律世界与国内法律秩序融合起来的不同的演进过程。但是，世界的其他地方也正在发生改变，比如拉丁美洲和中国（由于中国签署了 WTO 协议，因此，它必须遵守加入议定书）。

观察这些演进过程，我们看到了不同程度、不同层面（在空间方面）和不同速度（在时间方面）的一体化。换言之，我们将要在下文中提出分析，试图回答关于跨国法律一体化的三个问题：如何？哪里？何时？

在结论部分，我们将尝试设想可能的结果并回答第四个问题：跨国法律世界像什么（或可以作何比喻）？

一、如何？（跨国法律一体化的进程是如何形成的？）

跨国法律一体化的演进，正如以往诸多帝国（从罗马帝国到中华帝国、奥斯曼帝国、拿破仑帝国和大英帝国）的历史经验所部分揭示的那样，但却是以一种复杂得多的方式在进行。这里我们得到了三个可能的答案，因为一体化的程度取决于法律演进过程是否促进了互动、协调或者统一（的出现）。

1、互动

互动并非使对方居于从属地位，因为它没有强制性的约束力，只是允许两个机构之间进行横向的互相影响。

对互动的描述

在欧洲，互动通过法律规则在各国立法者之间的传播而形成，例如，刑事诉讼程序规则在英国和大陆法系国家之间的相互传播（可参阅有关政府起诉制度和严重欺诈办公室的出现，以及纠问式审判逐渐消失的文献）。

互动也可以通过所谓的“司法对话”或者相互援引判决的做法（指国内法官援引外国或者国际法院的判决）而发展。欧洲人权法院（ECHR）和欧盟法院（ECJ）也在进行这种对话。

司法对话这种现象历史十分悠久（参见：英联邦的实践），现在由于诸多交流网络（包括议会之间、法官之间、检察官之间和律师之间的交流网络）的建立和数字技术的促进——数字技术使人们可以十分容易地实时进入众多法律数据库（包括各国的数据库和国际的数据库）——而在欧洲十分兴旺。

由于全球化使各国之间愈来愈多地相互依赖，因此，在全世界范围内，相互借鉴的实践均在发展。

它不仅在跨国公司（非国家行为者）之间发展，而且在国际组织和国际法官之间发展。

例如，WTO 将环境法的若干规则纳入到其贸易体系中。而且，近年有关 WTO 改革的争论显示，将基本权利纳入到其贸易体系中的话题日益公开地提出来了。WTO 将基本权利认可为普世性标准，将会引起 WTO 争端解决机构对其成员国强制推行社会和人权条款，由此我们可以设想将来 WTO 与人权法之间的相互作用，或者 WTO 与国际劳工组织之间的相互影响。

甚至在确立规范的不同层面之间，比如在我所举出的“法官之间有关死刑问题的对话”方面，我们也可以观察到各国最高法院（加拿大、南非和美国的最高法院）、区域法院或者区域机构（欧洲人权法院、美洲人权法院和英国枢密院）与国际机构（国际刑事法院和监督各国遵守 1966 年联合国人权公约的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之间日益增加的相互影响。

但是，最令人惊讶的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做法：它的两个著名的判例——劳伦斯诉德克萨斯州案（2003 年）（*Lawrence v. Texas*）和罗珀诉希蒙斯案（2005 年）（*Roper v. Simmons*），说明了这种实践。

在劳伦斯（*Lawrence*）案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推翻了一部将某些形式的同性恋行为犯罪化的州法，法院援引欧洲人权法院一个有些相似的判

例（*Dudgeon* 案，1981 年）作为支持其判决的部分理由。

在罗珀（*Roper*）案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推翻了对 16 岁或者 17 岁的被告（被宣判犯一级谋杀罪者）适用死刑的州法，法院提到了其他国家没有对 18 岁以下的被告适用死刑这一事实，作为支持其判决的部分理由。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这种做法特别引人关注，因为它引起了极大的争议。持有异议的法官和几位评论者对最高法院大法官援引国外判决的做法提出了批评。并且，有 40 名国会议员提出了一个严格限制联邦法院在就宪法问题作出裁决时援引外国法的立法。

从那时起，法官们——比如大法官斯卡利亚（*Scalia*）和布莱耶（*Breyer*），就在判决意见中和大学的论坛上对此争论不休，其他评论者也参与到了这场争论中来。

赞同援引外国法的人们提到了历史上的先例。他们还补充说，外国法院的判决在美国是没有约束力的。但是，他们认为，在一个更加民主的世界中，日益相互影响的司法制度面临着越来越多的相似的问题，一个国家的法官们可以而且应当学习其他国家的经验。

反对援引外国法的人们则对美国历史上有关这方面的做法进行了甄别，他们的主要理由是美国法院过去援引的许多外国判例都是来自与美国有特殊的法律联系的国家，即英国或者英联邦，而现在的做法却并非如此。

他们还补充说，并没有什么东西阻碍美国法官通过阅读其他人的著作或者与外国同行通信来学习外国的判例法。

但是，他们认为，判决意见的引证部分却错误地把外国法中的外国人的观念偷运进了美国宪法，从而意味着，它们对美国人也是有意义的、适用的。波斯纳法官（*Posner*）就此写道：“援引外国法作为裁判依据，要么是向一种令人怀疑的……普世的自然法的想法献媚；要么是虚幻地假定全世界的法官构成一个独立的有智慧和良知的精英共同体。”

然而，涉及外国法或者跨国法的案例数量却在迅速增长。在劳伦斯（*Lawrence*）案和罗珀（*Roper*）案之间的年份里，联邦最高法院曾在 6 个案件中考虑或者援引了外国法，人们对这些案件没有任何负面的评论：在总共 79 个案件中有 6 个案件考虑或者援引了外国法，这表明联邦最高法院这种做法的日益常规化。

对互动的评价

这种相互影响仍然是“横向的”，因为它不涉及任何要求承认强制性、国际强行法规则或者应用诸如“全球公共善”（仍在争论之中）之类新概念的等级体系。

与等级体系不同，表现为互动的法律演进过程产生了一种较弱的一体化，这种一体化在法官和其他机构做出选择依据的准则方面，既没有任何保障，也没有任何透明度。

但是，正如美国激烈的争论所表明的那样，对于开放一国的国内法律秩序和国家之间相互提供信息来说，互动是有用的，这些都可以促进一体化。

另一方面，过快或者过于严苛地推进纵向的统一，将会遇到遭受抵制风险，从而导致一体化的分崩离析。要理解这一点，只需想象一下大法官斯卡利亚或者波斯纳法官对这种统一的反应就够了！

这也就是为什么第二种法律演进过程看起来是一种折中和妥协的原因——因为它部分是横向的、部分是纵向的。

2、协调

表现为协调的法律一体化程度比互动更高——因为它要求某些等级层次——但却比统一要低，因为它暗示着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只是具有相似之处。

对协调的描述

这种法律一体化的演进过程可以通过“国家自由裁量权”的概念得到说明。

“国家自由裁量权”的概念出现在欧洲。这一概念并未明确地在欧洲人权法院提出，但是，它是欧洲的法官引入的、作为“辅助性原则”的一个结果，欧洲的法官很早就承认了它。但是，人们可以观察到，在其他情况下“国家自由裁量权”也越来越多地被援引，甚至在贸易法或者劳工法中。有两个方面需要加以强调：

作为“国家”的自由裁量，这个概念本身即隐含着对法律一体化的国内抵制：在实践中，在有必要保护各种形式的“公共秩序”（比如安全、道德、健康和经济繁荣……）时，欧洲人权法院就把自己的管辖权限定在《欧洲人权公约》所允许的、涉及对人权的限制性或减损性措施的某些领域。

当成员国之间的差异如此之大、并且这些差异与各国文化联系紧密，以至于看起来国际法官不可能在同一问题上对不同的国家适用相同规则时（例如，流产、安乐死、与保护隐私相冲突的监听等问题），欧洲人权法院似乎就较多地自我约束、不进行过多干预。

遇到此类情形，总的来说，欧洲人权法院的法官们会将国家置于国际法官的角色定位之上优先考虑，从而确定以公共秩序为基础的限制的含义。

但是，也并非所有的差异都是可接受的。一定程度的一体化还是被保留了，因为“自由裁量”的概念也确定了不应逾越的限度：“自由裁量”观念也施加了一种限制，即一种最低限度的相容性，这样它就保留了与相容性所隐含的界限相适应的一体化。

例如：流产可能要服从于对妇女隐私权的限制，欧洲人权法院承认对妇女隐私权施加的或多或少的限制（在爱尔兰或者波兰比较严格，在法国、德国不大严格），但是，国内法必须在其承认的限制范围内有效地保护流产权（*Tysiac v Poland*, 2007）。

再如：如果没有法律依据或者民主的控制而进行监听，就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八条。但是，欧洲人权法院承认对监听进行管理的不同的国内控制体系（行政机关、法官、议会委员会）。

在上述任何一个实例中，欧洲人权法院都没有放弃它的审查权，但是也对审查作出了限制。它并没有把相同的规则强加给各国，与此同时，它却基于问题的相似而创造出了一定的司法活力。

对协调的评价

“国家自由裁量权”显然是跨国法律秩序的一种非常重要的工具，因为它的灵活性促进了一体化。

但是，灵活性排斥非黑即白的二元对立思维：与一种排除所有差异的“严格一致”的义务不同，法院对“相容性”义务作出了限制，因而允许某些差异的存在。确定“相容性”的界限涉及到基于渐变逻辑（模糊逻辑）的思维方式。

实际上，这种方法带来的是不完全的一体化，引导了部分内容仍然是有区别的法律秩序的发展。

虽然“国家自由裁量权”的观念看起来是保持多样性和多元主义的最佳方式，但是它隐含着权力向法官的转移，因此存在着一种法官专断的风险。要限制这种风险，就要求更加透明的法律推理：有必要解释/澄清确定自由裁量的范围及其变化的准则，并且对案件适用相同的准则：模糊逻辑仍然只是逻辑，但是只有在法官作出努力来解释他的判决并尊重他自己的准则时，才是如此。

尽管如此，各种法律制度之间相似化的过程还有些部分没有完成，因此也就保留了差异。

那么，统一这种一体化方式是否更值得期望呢？

3、统一

统一是最为雄心勃勃的演进过程，因为它涉及完全相同的规则。

对统一的描述

统一有两种不同的方式：移植与融合。

移植是一种单边化的过程，这种单边化或者通过规则从一个体系扩展或者输出到另一个体系——比如，在合同法领域，或其他领域如互联网法，或者通过增加普遍管辖权在世界范围内的使用（例如：美国的《外国人侵权诉求法》、欧洲的刑事管辖权）来实现。

如果这种现象普遍化，它将不仅会涉及某些体系凌驾于其他体系之上的霸权统治的政治风险，而且会导致文化多样性匮乏，带来忘记历史和失去人民创造性的风险。

融合则迥然不同，因为它是一个多边的过程：

在欧洲层面，我曾有幸与约翰·斯宾塞（John Spencer）及其他同事一起实践这种融合，我们制定了《法典大全》的草案，特别是有关欧洲检察官的法典草案，我们建议采取统一的、但是其来源却是多元化的程序规则。

在全球层面，国际刑事法官也正在通过使不同的制度融合，从而将多种多样的法律成分融为一体的方法，尝试创造一种新的程序，也取得了或多或少的成功。

让我们看一下刑事程序从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到国际刑事法院的演变：增加了法官在预审阶段的权力，接受了向初审法官递交书面文件的做法，增加了被害人的权力=对抗式和纠问式诉讼的融合。

这样的演变过程似乎是“多元化的”，但是它目前仅发生在西方的法律程序之中，并未扩展到全世界，因此，霸权主义的风险仍然存在。

对统一的评价

由于互动仅仅是一种预兆，它预备了但并未实现一体化，而协调则表现为一种既有相同的规则也有自由裁量权的复杂性，因此，统一看上去也许是唯一的一种完全一体化的演进过程。

形式意义的“完全”统一：由于排除了地方差异，这种统一以一种如同传统的国内法律秩序的等级模式，使得区域性甚至全球法律秩序的构想成为可能。

但是，从实证的角度来看，统一在实施中困难重重，以至于它可能在很大程度上难以取得预期的效果；从伦理的角度来看，它的正当性也受到了强烈的质疑，因为它是不平等的，而且经常是霸权式的，它奉行的是康德曾经设想过的全球政府的模式。

统一甚至只在一个地区比如欧洲，在实践中也并非易事：请想一想《欧洲宪法条约》对“多元一体”这一名词如何在具体问题上适用并未作

出解释（里斯本条约则完全回避了这个问题）。

最后，由于每种一体化的演进过程既有利也有弊，因此，我们或许需要在不同的层次上共同使用它们。

那么，让我们转到第二个问题，这些一体化的演进过程发生在哪里？

二、在哪里？（即跨国法律一体化的演进过程发生在哪里？）

上述法律一体化的演进过程不仅在国家层面发展，而且在地区和全球层面也在发展。

在国家层面

国家将不会消失，全球化也并不意味着对国家主权的抑制，因为国家法仍然是重要的，而且，国内的法官有时还要负责实施国际法。因此，这里的悖论就在于，国家层面是跨国法律世界发展的第一个场所，但这种发展是采取各不相同的方式。

对于美国这样强大的国家（超级大国）来说，从立法权和司法权方面看，正确的层面就是国家的层面，因为美国的立法和司法排斥任何外部的等级体系：甚至当美国批准一个国际条约时，通常也不会实施，除非国会明确地将其纳入了国内法。

例如，在与死刑有关的 *Medellin* 案（2008 年）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决，条约至高无上的条款并不要求德克萨斯州执行国际法院作出的美国违反了《维也纳公约》的判决。（参见：*Breyer* 法官对此所持的异议意见：“在一个商业、贸易和旅游愈来愈国际化的世界中，这是朝着错误的方向迈出的一步。”）

在欧洲，国家层面仍然非常重要，但是与美国相比，存在着一个巨大的差异：欧洲层面的国际法（即欧洲法）削弱了国内的立法权，因为其具有强制力。同时，它又强化了司法权，因为欧洲各国的法官正在变成国际法官——他们可以而且必须在国内法与欧洲法相抵触时，排除国内法的适用，从这个意义上说，他们成为了国际法官。

甚至在英国，从其《人权法》实施起，《欧洲人权公约》也已在英国自动实施。参阅：上议院的判例法，特别是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判例（《人权法》第 5 条第 1 款，第 5 条第 4 款，第 15 条）。

例如，英国上议院作出的有关《2001 年反恐怖法》（无限期拘留）和